

臺北市政府 89.01.04. 府訴字第八九〇〇一七五九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九月六日北市（交）監四字第〇〇〇五三四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十六時二十分，在臺北市〇〇路與〇〇〇路口，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交通分隊警員臨檢查獲「讓無執業登記證之人行駛」，遂開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北市警交字第〇八七六〇七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案移由原處分機關查明系爭營業小客車為訴願人所有，交由案外人〇〇〇駕駛，〇員確無執業登記證，乃以八十八年九月六日北市（交）監四字第〇〇〇五三四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九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十月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北市交監字第八八二七〇四六〇〇〇號函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檢送貴公司所有車輛（車號 XX-XXX）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乙份....說明....本局北市（交）監四字第〇〇〇五三四號處分書誤繕為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予以撤銷，另為本處分。」是則原處分已不復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已無訴願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一 月 四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